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76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安世龙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六路 97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保健站；医院；整形外科；康复中心；牙科；医疗诊所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宠物清洁；园艺；配镜服务